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嘉小調字第58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甲○○
訴訟代理人　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蔣○利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本件依被告戶籍資料，被告為未成年人，請到院閱卷，並提出記載正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地址之起訴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周欣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阮玟瑄